

2021年度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2021年本单位有5个部门，即：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决算包含的主体范围是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22.0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8.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9.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08.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1.95
	30			61	
总计	31	850.06	总计	62	850.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9.77	681.04	0.00	0.00	0.00	0.00	108.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3.72	594.99	0.00	0.00	0.00	0.00	108.73
20402	公安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92.72	583.99	0.00	0.00	0.00	0.00	108.73
2040401	行政运行	596.72	487.99	0.00	0.00	0.00	0.00	108.7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	3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5	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5	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8.12	685.74	122.3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2.07	599.69	122.38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11.07	599.69	111.3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99.69	599.6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38	0.00	111.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	30.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5	28.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5	28.0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10.34	610.3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05	30.0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00	2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00	36.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1.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6.39	696.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5.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16	40.1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5.5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36.55	总计	64	736.55	736.5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6.39	574.01	122.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0.34	487.96	122.38
20402	公安	11.00	0.00	11.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	0.00	11.00
20404	检察	599.34	487.96	111.38
2040401	行政运行	487.96	487.9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38	0.00	11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	30.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5	28.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5	28.0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2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0	16.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4.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0	36.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0	36.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0	3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6.76	30201	办公费	19.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0.03	30202	印刷费	0.3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2.7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1	30206	电费	2.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3.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30211	差旅费	14.0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41	30214	租赁费	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4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4			
人员经费合计		373.52	公用经费合计					20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0	0.00	12.00	0.00	12.00	12.00	24.00	0.00	23.00	18.00	5.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因此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0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因此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850.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16万元，减少5.26%，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项目经费，2021年项目经费（含追加）122.39万元，比2020年减少49.4万元，项目经费减少28.7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789.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1.04万元，占86.23%；其他收入108.73万元，占13.7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80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5.74万元，占84.86%；项目支出122.38万元，占15.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36.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0.36万元，减少10.93%，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项目经费，2021年项目经费（含追加）122.39万元，比2020年减少49.4万元，项目经费减少28.7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96.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1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8.3万元，减少8.9%，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项目经费，2021

年项目经费（含追加）122.39万元，比2020年减少49.4万元，项目经费减少28.7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96.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610.34万元，占比87.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05万元，占比4.32%；卫生健康支出20万元，占比2.87%；住房保障支出36万元，占比5.1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83.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8%，其中：

1、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503.04万元，决算数48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名干警辞职、1名干警退休导致实际开支减少，年中购车调整指标从行政运行科目调整11万元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

2、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91.5万元，决算数11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办公办案工作需要年中追加档案数字化、检委会子系统、工作网电脑等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支出数11万元。原因是：年中调整指标时财务人员工作失误录入错误，实际应调整至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31万元，决算数28.05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90.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 名干警辞职、1 名干警退休导致实际开支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2 万元,决算数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 16 万元,决算数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年初预算 4 万元,决算数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 36 万元,决算数 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3.5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5.0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公用经费 200.4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4.9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买公车调整 11 万元至公务用车购置费指标，与上年相比减少 0.34 万元，减少 25.3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受新冠疫情影响接待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 台车辆因故障报废后购置新车，从当年“三公”经费中的公务接待费和公车运行维护费指标调整部分经费至公车购置费指标，与上年相比增加 18 万元，上年公车购置费指标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 台车辆因故障报废后购置新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买公车调整 7 万元至公务用车购置费指标，与上年相比减少 12.75 万元，减少 71.8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买公车调整 7 万元至公务用车购置费指标。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 万元，占 4.1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3 万元，占 95.8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开支内容。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5 个、来宾 116 人次，主要是接待省内、省外检察机关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的燃料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0.4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0.94 万元，减少 13.37%。主要原因是：因年中时车辆报废需购置新车，从基本支出中的“三公”经费指标调整了 18 万元至项目支出中的公务用车购置指标用于购置新车。排除此因素，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实际比 2020 年减少 12.94 万元，减少 5.6%。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未开支会议费、培训费，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和开支相关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28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104.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5.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2 个，涉及资金 122.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公设备购置、综合楼维修改造、扫黑除恶等办案经费、公开听证室项目等 1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3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能够紧紧围绕检察职能职责，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制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科学合理、清晰明确、可据考量，比较好的反映了检察机关的履职

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2.51 万元，执行数为 12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安排业务工作专项 7 个，可用预算 69.51 万元，支出 69.5 万元，支出执行率 99.99%。全年安排运行维护专项 5 个，可用预算 93 万元，支出 53 万元，支出执行率 57%。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大部分项目能按时保质完成预算进度，但检委会子系统和档案数字化两个项目因未完成建设没有启动支付工作，整体执行率不高，主要是因为这两个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足，经费存在缺口而未及时启动建设。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项目支出，尽量避免预算项目间的资金调剂。二是继续加强制度建设。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支付。三是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财务管理方面的学习，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经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执行、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自查、分析，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对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

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衡量。2021年，在韶山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我院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执行韶山市委的安排部署和市人大会议决议，紧紧围绕使命任务履职尽责，为韶山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较好的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 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zcxxgk/202206/1537346769879302144.html>